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第八中学的兰州市第八中学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46573.063942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LED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1人，营业收入为46573.063942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辅材及配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1.5176万元，资产总额为206.9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集成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31.5176万元，资产总额为206.9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科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